

## 環檢警聯合查緝違法處理廢棄物新聞稿 103.6.12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林朝文日前接獲情資，「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領有乙級清除執照)，涉嫌未依許可文件之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由「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將自事業單位處受託清除、處理之大量汙泥交付「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再將未經處理之廢棄物載往農地回填或隨意堆置，乃指示臺南地檢署辦案支援中心專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進行蒐證。

林朝文檢察官俟蒐證齊全，即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上午，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刑事警察大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等單位逾 76 名警力，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共 25 人，同步前往「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共 10 處所執行搜索及傳訊，當場於臺南市七股地區之農地，發現有來自於「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經處理之汙泥，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採樣檢驗其內成分，同步傳喚「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陞等共 8 人到案說明。

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莊立鈞訊問後，認「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陞及廠長史○輝、「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方○旺自 103 年 3、4 月間起，陸續將未經處理約 2520 公噸之汙泥堆置在臺南市七股地區等地，均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等罪嫌，檢察官訊後諭令林○陞以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史○輝以 8 萬元及方○旺以 5 萬元交保候傳。

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